

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炎电综项领〔2020〕2号

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升级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建设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应,发挥示范工作成效,根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湘商建[2019]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2019]14号)等文件指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湘商建[2019]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2019]14号)和《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炎政办发[2019]37号)等相关文件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建设的有关单位,项目承办单位、电商企业、电商从业人员、专业合作社、电商协会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建



设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给我县,用于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资金,共计2000万元。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建设项目资金2000万元(前期补助资金1500万元,考核合格后补助资金500万元)。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县商务粮食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炎政办发[2019]37号)的资金分配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有效推动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实施工作。

(二)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细化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要求,确保资金用于规定方向,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把握精准,助力扶贫。精准把握炎陵县电商发展实际,加大对重点项目、电商扶贫项目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高效科学推进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支持对象为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炎陵



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建设的项目实施企业(单位),以及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电商从业人员、电商协会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运用、电商培训、电商销售、品牌推广、运营管理、快递物流等与项目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的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使用方向

(一)支持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 1.黄桃产业园建设项目;
- 2.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 3.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及电商企业孵化扶持奖补项目;

(二)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建设

- 1.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 2.农村电子商务赴外培训及宣传项目

第九条 县商务粮食局、财政局按照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和程序管理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支持范围和实施方案,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专账,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报。项目实施企业(单位)在与县商务粮食局签订合同后,按要求组建实施团队入驻,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方案经县商务粮食局审定通过后,按合同约定开始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其中:黄桃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由组织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商务和粮食局、财政局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向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相应的方案计划或实施佐证材料。县商务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其中:黄桃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商务和粮食局、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采取实地察看与校对相关材料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对每个项目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并由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所有专项资金严格按合同约定,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行情况进行拨付。由县商务粮食局根据项目验收结论,出具请款报告,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至项目承办企业(单位)(其中:黄桃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组织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验收结论,出具请款报告,报县商务粮食局、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至项目承办企业(单位))。为确保项目正常开展,资金拨付比例可根据实际进度经县商务粮食局与项目实施企业(单位)商



定后进行适当调整,但累计拨付比例不超过项目总进度。

第十三条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其中:黄桃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档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存档备案,并报县商务和粮食局存档备案一份)。对项目申报、建设、验收、资金拨付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监管

第十四条 根据办法第三章规定,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县商务粮食局定期对验收合格项目和资金拨付情况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电商协会和电商从业人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扶贫办、商务粮食、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实施企业(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由有关单位追回资金并取消以后该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项目实施完成后止,



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1 8 1

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版)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目标	拟投入资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确定方式
					投资总额	中央资金	1500 500		
1	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黄桃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以黄桃为主的农村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设施;提供产、供、销链条服务,仓储物流服务。	推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市场化,建立完善的供应链品控服务体系,带动多品牌发展,实现品牌多元化升级。提高农村流通效率,延长电商价值链和供应链,强化益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1200	900	300	2022年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建企业或单位。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推动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商贸物流快速资源,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升级整合优化现有村级服务站点,拓展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能力。建立物流信息数据应用平台,完善面向农村的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完善面向农村的物流配送体系。重点聚焦农村产品上行的可持续运营模式。	进一步整物流资源,降低物流成本,打通县、乡、村三级物流最后一公里。村级服务站逐年增加,上行种类和数量逐年增加,加大村级站点的活率,实现可持续运营模式和产品上行升级。	200	150	50	2022年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建企业或单位。
		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及电商企业孵化扶持奖励项目	一是对重点电商企业的扶持,每年按5-15万元/家的标准支持2-3家重点电商企业,支持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二是对具有发展潜力、入驻电商产业园且有一定业绩的电商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5万元;三是支持组织炎陵农特产品、电商企业相关的参(会)展、宣传,推介炎陵县农特产品费用。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发挥孵化机制优势、探索新的销售模式。培育销售示范2000家以上。电子商务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家以上。提高电子商务市场经营主体网络零售交易额,孵化网商创业者。	160	120	40	2022年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建企业或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目标	拟投入资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确定方式
					投资总额	中央资金			
						1500	500		
2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支持乡村电商服务体系的建设改造,进一步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功能,推进智慧乡村服务中心应用;升级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继续对县电商服务中心场地租赁、物业、网络、水电、设备维护、更换及升级等资金的支持,加强统筹推进品牌、标准、品质控制、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	制定炎陵县电商产业发展规划,加大项目实施服务力度,针对炎陵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体系短板和薄弱环节,不断加强质量和服务提升,提升农产品对接的成效,实现服务升级。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农村网商数等电商发展指标达到全省较好水平。	290	220	70	2022年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企业或单位。
3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组织开展农村电商理念普及和应用推广培训。面向贫困户、网络使用群体、基层干部、合作社员、创业青年、村级服务站站长、电商从业人员、电商精英等(其中贫困人口占比不低于15%,电商精英培育15-20人),开展基础应用技能培训、服务技能培训、电商专业技能培训、互联网应用技能培训等多层次的授课,依托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网络培训课程,提供远程网络教育培训,提高县域整体电子商务推广、应用水平。	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采用普及+产业培训模式,实现培训转化率逐年提升,打造电商人才队伍的梯次结构,实现培训转化升级。	120	90	30	2022年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企业或单位。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及宣传项目	组织召集各类人群参加省内外电商游学,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组织相关宣传活动;提供电子商务行业服务和行业自律。	营造良好的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发展环境和浓厚氛围,引导电商平台扶贫站点、扶贫网店配合电商平台筛选适合网销的农产品进入电商平台网销。	30	20	10	2022年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企业或单位。
合计					2000				

